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9 月 15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西环路 1013 号 A 栋一楼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闫哲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967,568,638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

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3,811,631 股。因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63,757,007 股。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94 人，代表股份 223,066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145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79,190,3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929%；现场出席股东彭浩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187 人，代表股份 43,876,1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26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91 人，代表股份 43,960,4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61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187 人，代表股份 43,876,1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52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268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10%；反对 821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88%；弃权 1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3,028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95%；反对 821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89%；弃权 11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1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关联股东彭浩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股份 178,866,014 股，已计入本次会议出席股份总数，因回避表决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浩天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许玉祥律师、闫哲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：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